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反馈意见回复
等相关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700 号）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规定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及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度，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